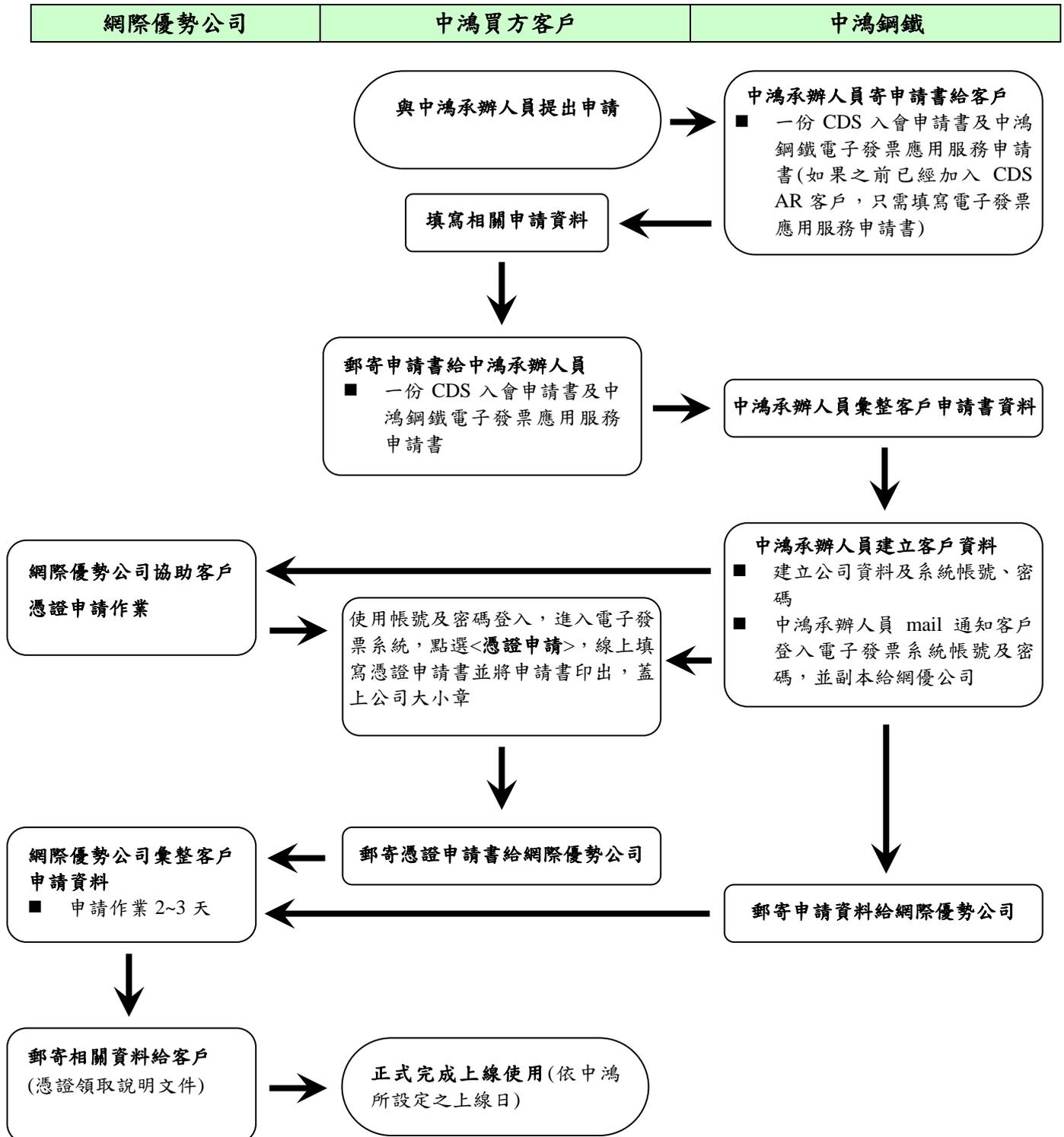


◎申請中鴻電子發票賣方加值中心作業流程圖



中鴻賣方電子發票系統 Q & A

一、問：什麼是電子發票？

答：電子發票制度乃為因應電子商務之發展，提供營業人可以利用個人電腦，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(以下簡稱電子發票)給買受人之作業。買賣方均可列印電子發票之證明聯，也可下載儲存相關檔案備查。

二、問：使用電子發票有何效益？

答：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，可以節省開立、郵寄或遞送統一發票之各項作業成本，縮短時程，節省統一發票倉儲空間，簡化資料整理、登錄等申報作業。又如能與其產銷或採購電子化系統結合，更可降低營運成本，提高經營效率。

三、問：使用電子發票會不會增加被稅捐稽徵機關查稽之機會？

答：不會，電子發票只是為統一發票作業開發另一種便捷之傳遞方式而已，至於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，按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作業與流程，均與原規定相同，尚無改變或增加稽徵機關現行之審核作業。

四、問：使用電子發票，是否會影響營業稅之申報作業？

答：不會，營業人可利用下載之電子檔轉檔辦理媒體申報或採網際網路申報，除可節省進、銷項憑證之登錄時間外，並可減少錯誤。

五、問：電子發票作業之法源依據為何？

答：請參考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。

網站：

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home/Article!getArticleListByCid?articleType=1&cId=A C10000006&CSRT=15076473826806575743>

六、問：我是中鴻的客戶如要使用電子發票應提出申請嗎？

答：是，需要提出，客戶應填妥『CDS 入會申請書』一式，交付中鴻提出申請。中鴻承辦人通知您使用帳號及密碼後，即可向網優申請「數位憑證」進行發票接收及列印作業。請注意！自加入本作業後，與中鴻往來之發票資料一律以本系統為準。

七、問：使用電子發票應需要付費嗎？

答：原則上客戶不需支付使用電子發票系統費用。

八、問：使用此系統需要什麼樣的作業環境配合？

答：使用本系統建議使用 Window 2000 (含以上) 作業環境搭配使用網頁瀏覽器 IE.6.0 (含以上) 版本。

申請「網優數位憑證」(費用自理)

※ 若有使用載具需安裝其驅動程式

網站：<https://www.uxcacenter.com>

九、問：為什麼我無法成功登入系統？

答：請先確認您的登入帳號或密碼是否輸入錯誤，請詳見說明文件。

十、問：使用電子發票系統如有問題應該向誰提出嗎？

答：如有問題可撥電子發票系統網際優勢公司客服專線：0800-010626，或洽中鴻財務處業務承辦人。

CDS 入會申請書

一、公司基本資料

公司登記資料 (* 號為必填之項目)

*公司名稱：	
*公司中文地址：	
*公司通訊地址：	
*統一編號：	
*電話：	*傳真：
*負責人姓名：	
*公司大小章：	
* 申請日期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方式

*聯絡人姓名：	聯絡人職稱：
*電話或分機：	行動電話：
*電子郵件：	
備註：	

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地址：80247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21 樓之 4
免費客服電話：0800-010626、電子信箱(e-mail)：cds_service@uxb2b.com

1. 請先詳閱二、會員規章。當申請公司用印並寄交本申請書後，即表示同意且遵守會員規章之條款。
2. “應用服務申請/終止申請書”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，申請公司依需求(含異動)項目填妥並用印後，寄交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會員規章

貴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會員”）茲向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）所經營與管理之 CDS 金融服務中心 (www.uxcads.com) 申請使用本 CDS 金融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網站，會員及其所有使用者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。

第一條 服務簡介

- 第一項 “CDS 金融服務中心”所提供之服務網站，以下簡稱“本站”係提供金融服務之專屬網站。本站之功能與管理秉持中立原則，利用網際網路技術，提供會員間買賣交易金融作業之相關功能。
- 第二項 本站所述之金融服務，對於會員資料在多方傳送時，除加密外，必須以獲得會員授權之專屬數位憑證啟動單一會員資訊交換機制。
- 第三項 為保障通訊安全並確認身份，會員在使用本站前，應同時向本公司指定之網際優勢憑證認證中心 (www.uxcacenter.com) 取得 CDS 金融服務系統之專屬數位憑證。

第二條 會員招募與入會申請

- 第一項 本站採會員制，服務對象為企業用戶，會員僅限合法組織設立之公司行號或法人。
- 第二項 會員須填寫「CDS 入會申請書」，完成註冊審核程序。
- 第三項 入會手續如下所述：
 - 第一款 「CDS 入會申請書」填妥並用印後，寄交本公司處理。
 - 第二款 本站提供單一會員可允許多使用者，唯會員應指派並授權一位使用者（以下稱“系統管理員”），負責入會後本會員所屬使用者之帳號管理工作。
- 第四項 會員申請時，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會員提供審核會員資格所需之文件，以供審驗。
- 第五項 本站於收到「CDS 入會申請書」與相關文件後即協調會員資格審核工作，並將審核結果主動與申請會員聯繫。
- 第六項 會員提供徵信審核之相關資料，本站不得移做他用並應絕對保密。
- 第七項 會員須按「應用服務申請/終止書」上所列費用繳交後，始可成為正式會員。

第三條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

- 第一項 本會員規章連同日後新增或刪除之「應用服務申請/終止書」，會員同意視為完整之入會合約約定。本公司有權修改本會員規章之條款，更新條款須於本站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，更新條款於公布十五天後生效。倘會員拒絕接受修改的內容，應於公布後十五天內通知本公司終止使用本站之服務，若會員未於

公布後十五天內為前述通知，則視為同意會員規章條款之修改。

第二項 會員依據會員規章使用本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與履行相關權利義務，同時不得有違反商業道德與法律之行為。

第三項 除受第三人不法之侵害、不可抗力之因素、本站之設備發生故障或歸責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會員不得否認在本站上所有行為之紀錄，以及無故拒絕或拖延履行各項已有效成立之交易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四項 本站會員資格不得轉讓。

第五項 會員有權利使用本站內容，但不得違反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各項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六項 會員有下列之情事時，本站得終止其資格。惟會員資格之終止，並不影響本會員與其他會員已有效成立交易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一款 入會申請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二款 違反本站之規定，致使本站或本站其他會員蒙受損害者。

第三款 未按時繳納或積欠本站相關費用者。

第四款 對本站之系統使用惡意破壞行為，企圖擾亂、製造不實資料或資訊者。

第四條 服務的停止與更改

本公司針對欲停止或變更提供服務之項目於停止或啟用前十五天，公告於本站上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會員，且本公司就停止或變更服務所生之困擾、不便及損害，不負任何責任。本站若因系統維護或其他原因短暫停止服務則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保密條款

會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本站之重要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會員名稱、密碼等資料）及數位憑證，不得洩漏或交付於第三人，如因會員之故意或過失使第三人知悉，而遭第三人冒用此重要資料，以致本站所提供之服務發生錯誤而造成損失時，會員應自行負責，概與本站及本公司無涉。

第六條 隱私保護

第一項 本公司於未獲會員同意時，不得公開會員資料。

第二項 本公司得於下列情形發生時，公開會員資料：

第一款 因法律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。

第二款 於緊急情況下為保障本公司客戶或公眾人身安全時。

第七條 擔保責任免除與賠償責任

第一項 會員同意，本公司就本站之內容與服務，除歸責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不負任何擔保責任；本公司不保證本站所提供之系統不中斷及其穩定、安全、無誤。

第二項 會員同意，除歸責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本公司對於會員使用本站、或無法使用本站所提供之服務，所發生或衍生之任何損害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合約期限

會員每年繳交必要之費用後即自動延長合約一年。

第九條 數位憑證遺失、被竊或不法佔有

第一項 會員持有網際優勢憑證認證中心之數位憑證如有遺失、被竊、被搶、被詐欺或其他遭第三人不法佔有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網際優勢憑證認證中心或本站，網際優勢憑證認證中心須於收受告知後合理期間內(現階段為一個工作日)將會員之數位憑證予以廢止停用，若因會員未通知網際優勢憑證認證中心廢止憑證，或於網際優勢憑證認證中心辦理廢止期間而導致的損害，本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。

第二項 若有如前項所述之事情發生，會員須重新向網際優勢憑證認證中心申請專屬數位憑證後，方可繼續使用本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
第十條 糾紛依據

第一項 本會員規章未規定事項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。

第二項 本會員規章之條文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抵觸者，本條文無效。

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

會員倘因本會員規章涉訟，會員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應用服務申請/終止書

應用服務名稱：中鴻鋼鐵公司電子賒銷作業系統

編號：FO-057-CHSAR

*會員同意 申請/ 終止 本項應用服務。(* 號為必填之項目)

*公司名稱：

*公司中文地址：

*公司通訊地址：

*統一編號：

公司英文名稱：

公司英文地址：

*系統帳號管理：

買方 賣方 保險方 銀行/票券方

系統管理員：姓名 _____ 帳號 _____

(帳號建議設為統一編號+90)

依 CDS 網站公告為準，本項費用明細如下：

本項使用年費：

1. CDS 會費
2. 信用保險徵信費 (代收代付)
3. 首次註冊費 (新客戶僅第一年收取)

* 公司大小章：

備註：

* 申請日期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*承辦人員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三、應用服務申請/終止書

應用服務名稱：中鴻鋼鐵公司電子發票系統

編號：FO-057-CHSEIVO

*會員同意 申請/ 終止 本項應用服務。(* 號為必填之項目)

*公司名稱：

*公司中文地址：

*公司通訊地址：

*統一編號：

公司英文名稱：

公司英文地址：

*系統帳號管理：

系統管理員：姓名 _____ 帳號 _____

本項使用年費：

依 CDS 網站公告為準，本項費用明細如下：

4. CDS 會費或 CDS 增值服務年費

* 公司大小章：

備註：

* 申請日期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*承辦人員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三、應用服務申請/終止書

應用服務名稱：中鴻鋼鐵公司國內信用狀電子
押匯作業系統

編號：FO-057-ENEGO

*會員同意 申請/ 終止 本項應用服務。(* 號為必填之項目)

*公司名稱：

*公司中文地址：

*公司通訊地址：

*統一編號：

*系統帳號管理：

系統管理員：姓名 _____ 帳號 _____

本項使用年費： 1. 依 CDS 網站公告為準。

* 公司大小章：

備註：

* 申請日期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*承辦人員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